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48 号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5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显示，由于弃权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等 6 项议案未获你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由于反对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也未获通过。

此外，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》显示，董事陈洁对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议案投弃权票，无法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你公司 2022

年度报告持有保留意见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弃权票的主要股东情况，同时在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的基础上，逐项说明相关股东对议案投出弃权票的具体原因。

2. 说明你公司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议案内容是否存在需补充、更正之处，如是，及时进行补充、更正。

3. 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未通过议案的后续安排及具体解决措施。

4. 结合问题 1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之争，相关事项是否将导致你公司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并说明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。

5. 说明是否有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质询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充分答复。

6. 针对你公司董事陈洁对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议案投弃权票并提出的异议，说明是否存在年度董事会召开程序不符合规定、未按照要求通知其参加专业委员会等异议事项，在此基础上核查说明你公司“三会”机制能否正常运行，是否影响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是否会导致你公司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缺陷；如是，请说明详情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你公司律师就问题 4、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5 月 29 日